

香港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發展事務委員會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先生：

**強烈要求回應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公聽會)的發言和意見**

本人曾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對於當局在當日並沒有對七十多個團體和個人的發言予以適切的回應，深表遺憾，我現要求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督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內眾議員及有關當局從速回應各團體和個人的發言與提交的意見書，並要求有關當局必須作出詳細報告，及以書面回應各有關團體和個人的論述與訴求。

陳學風

2010 年 8 月 8 日

- 註：(1) 煩請秘書處抄送副本致各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2) 副本已經抄送給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召集人和發展局局長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主席

陳學風

就 2010.7.10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立法會公聽會發言稿

當日公聽會的發言時間只得 2 分鐘，實在很不足

- 不知道是眾議員、主席、發展局還是立法會秘書處決定發言的時間
- 但是街坊及公眾團體既然來到，便應該給予更多的時間來發言
- 有不少街坊及參與者是年長的，有些表達能力亦不太好，想信就算是主席及眾議員個人來說也會覺得要在 2 分鐘之內把內容完整的表達是很難的事情
- 局長及其同事常常強調要「落區」，聆聽市民聲音的重要性，今天街坊辛苦來到，卻只得這麼少的時間來發言

「諮詢平台」搔不到癢處，「社區參與規劃」平台才是出路

-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對所為「諮詢平台」的共識，不單止缺乏內容，而且全部由局方委任，沒有實權，沒有問責。
- 相反，由民間倡議的「社區參與規劃」平台，理念清色，既有官方參與，更重要是由每一個區的不同持份者直接選出（如住宅業主，住宅租戶，商舖業主，商舖租戶，樓梯鋪/小販檔）。
- 平台亦有制衡機制，所有委員的任期是有限的，並且設立罷免機制。這樣方能體驗問責，以及真正由下以上的民主參與決策。
- 「社區參與規劃」平台獨立於區議會